

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德安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我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我县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县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医疗保障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德安县医疗保障局和 0 个二级预算单位；内设股室 2 个：办公室、业务股。

编制人数小计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5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4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5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0 人、临时人员 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7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7001]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6.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6.76	卫生健康支出	449.4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1.4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00		
本年收入合计	518.76	本年支出合计	518.7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18.76	支出总计	518.76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607001]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7001]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18.76	51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2	37.9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2	3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2	37.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43	449.4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7	15.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7	15.67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3.76	433.76	
2101501	行政运行	299.58	299.5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4.18	13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1	31.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1	3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	31.4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07001]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16.76	一、本年支出	516.76	516.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6.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2	37.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47.43	447.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1.41	31.41		
收入总计	516.76	支出总计	516.76	516.76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07001]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16.76	51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2	37.9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2	3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2	37.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43	447.4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7	15.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7	15.67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31.76	431.76	
2101501	行政运行	297.58	297.58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4.18	134.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1	31.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1	3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	31.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07001]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16.76	385.20	131.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20	385.20	
30101	基本工资	106.07	106.07	
30102	津贴补贴	78.19	78.19	
30103	奖金	34.98	34.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00	24.00	
30107	绩效工资	38.71	38.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2	39.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3	12.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	4.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1	31.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0	1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56		129.56
30201	办公费	30.52		30.52
30205	水费	0.70		0.70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8.70		8.7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1.03		1.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48.50		48.50
30228	工会经费	17.50		17.50
30229	福利费	2.86		2.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		1.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		2.86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7001]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607	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3.90				2.00	1.9	1.9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7001]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18.76				
其中：财政拨款	516.76	其他经费		2	
支出预算合计	518.76				
其中：基本支出	518.76	项目支出		0	
年度总体目标	1. 强化医保参保缴费：通过多种渠道普及医保政策，优化缴费流程，确保每位居民便捷参保，实现全覆盖。2. 确保医保款及时支付：完善审核支付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保证医疗保险款项准确、迅速到位，保障参保人员权益。3. 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定期检查评估定点医疗机构，严惩违规行为，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参保人员获得优质医疗服务。4. 推进医保改革政策：积极响应国家医保改革号召，确保各项改革政策在本县落地生根，执行到位，不断提升医保制度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浔保”参保人数		≥19000人	
		医保政策集中宣传		≥3次	
		按规定明确享受关破改财政补助的企业和人员范围		≤3578人	
		单位在编人数		24人	
		居民医疗参保人数		≥131123人	
		基金监管专项检查		≥5次	
	质量指标	居民医疗参保率		≥90%	
		困难企业和职工医保费用报账率		≥80%	
		基金监管覆盖率		≥90%	
		医保政策知晓情况		应知尽知	
		“惠浔保”参保率		≥15%	
		单位职能工作执行率		≥90%	
		时效指标	部门预算、决算信息按时公开		及时公开
			异地就医及时上缴周转金、结算款		及时上缴
	在预算年度内及时使用完资金		及时使用		
	及时足额支付医疗保险待遇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公务接待费用		≤20000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19000元	
		人均公用经费		≤18000元	
		全年总支出不超整体预算		≤5187604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因医疗问题产生的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有所缓解	
		对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影响		稳步提高	
		缓解全县人民看病贵和因病致贫问题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群众医保相关政策知晓率		≥80%	
		医保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18.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3.8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16.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3.8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18.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3.8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18.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8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安县医疗保障局拨款支出预算总额医疗保障局 516.7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3.8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教育支出 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47.4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1.4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516.7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48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85.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5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00 万元;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1.56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8.04 万元, 增长 145.81%。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 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未单独安排项目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德安县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9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主要原因是: 无因公出国事项。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单位缩减了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车购置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无购置公车安排。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 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